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38-4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5.母子公司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5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朝 璋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 260,972,05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98.77%，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 8,684,35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84.54%。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子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遞延費用，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不符，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遞延費用帳面價值應減少 5,666,266 仟元，累積盈虧應減少 175,513 仟元及少數股權應減少 4,074,187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損失應增加 910,791 仟元及合併淨利應減少 23,1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3%。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欣訓

會計師：郝麗麗

證期局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418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019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聲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12.31

資產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7,627,839	2.89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九)	520,000	0.2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五)	7,345,276	2.78	2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2,996,039	1.13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六)	48,539,569	18.37	21XX	央行存款及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23,238	0.01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七)	46,385	0.02	2121	應付票據	2,091	-
1143	應收帳款(附註八)	951,200	0.36	2143	應付帳款	79,686	0.0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七)	2,616,957	0.99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122,943	0.05
120-121	存貨(附註十)	63,754	0.02	2160	應付所得稅	9,828	-
125-126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9,481	0.0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553,145	0.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71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2,088	-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附註十二及三十一)	180,566,802	68.34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4,865,237	1.84
		247,817,976	93.7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	160,000	0.06
1420	長期投資(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107	0.1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948,435	0.74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一)	239,060,342	90.47
1422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0	0.04			248,660,744	94.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263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	673,637	0.25
		2,053,698	0.78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十四及附註三十二)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226,369	0.09
1501	土地	2,001,924	0.76		其他負債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705,482	0.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五)	264,049	0.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1,379	0.7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306,239	0.12
1528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40,429	0.0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0,544	0.01
1531	機器設備	333,351	0.13			600,832	0.23
1551	運輸設備	71,240	0.03		負債合計	250,161,582	94.67
1561	辦公設備	10,323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1,490,071	0.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9,510	0.45
		6,814,199	2.58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000)	(0.06)	323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46,066	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1,391)	(0.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97	0.0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099	0.03	3350	累積盈虧	636,378	0.24
		4,388,907	1.66	3510	庫藏股票	(164,706)	(0.06)
無形資產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27,012)	(0.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五)	246,390	0.09	3610	少數股權	12,490,048	4.7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4,070,481	5.33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五)	42,120	0.01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三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242,126	0.47				
1838	其他遞延費用(附註十七)	5,736,283	2.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八)	885,618	0.3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二)	149	-				
1888	其他(附註十八)	1,818,796	0.69				
		9,725,092	3.68				
資產總計		264,232,06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4,232,063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王滄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714,402	16.4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30)	(0.03)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7,823,053	75.26
7140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36,510	0.3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3,954	0.42
4881	其他營業利益	780,838	7.5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0,395,327</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1,546,698	14.88
524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一)	2,703,094	26.0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19,604	19.43
5000	營業成本	<u>6,269,396</u>	<u>60.31</u>
5910	營業毛利	<u>4,125,931</u>	<u>39.6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85,543	32.56
6200	管理費用	823,091	7.92
		<u>4,208,634</u>	<u>40.48</u>
6900	營業淨損	<u>(82,703)</u>	<u>(0.7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7	-
7122	股利收入	81,073	0.7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十一)	49,302	0.4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22,081	0.2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385	0.04
7210	租金收入	18,192	0.18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72	0.03
7480	什項收入	23,428	0.23
		<u>201,840</u>	<u>1.94</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26	0.2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三)	104,351	1.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	-
7610	停工損失	9,214	0.09
7630	減損損失	666,205	6.41
7880	什項損失	3,977	0.04
		<u>810,034</u>	<u>7.79</u>
7900	稅前淨損	<u>(690,897)</u>	<u>(6.64)</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八)	<u>202,244</u>	<u>1.95</u>
9600	合併總損失	<u>(893,141)</u>	<u>(8.5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68,240	0.6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961,381)	(9.25)
		<u>(893,141)</u>	<u>(8.5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十九)		
	合併淨利	0.59	
	少數股權淨損	(8.31)	
	合併總損失	<u>(7.7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王滄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虧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130	145,502	157,820	1,047,308	(169,782)	-	-	2,042,978
提列法定公積	-	-	42,377	(42,377)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4,326)	-	-	-	(4,326)
分配股票股利	330,400	-	-	(330,40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82,600)	-	-	-	(82,600)
分配員工紅利	-	-	-	(17,411)	-	-	-	(17,411)
出售土地	-	(7,451)	-	-	-	-	-	(7,451)
土增稅重估調整	-	8,015	-	-	-	-	-	8,015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12,490,048	12,490,048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68,240	-	-	-	68,240
提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	-	(427,012)	-	(427,012)
註銷庫藏股	(3,020)	-	-	(2,056)	5,076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9,510	146,066	200,197	636,378	(164,706)	(427,012)	12,490,048	14,070,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王滄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893,141)
調整項目：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回升利益	(2,926)
各項提存	1,881,608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17,170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0,44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淨利益	(149,632)
處分投資利益	(22,081)
其他投資損失	104,351
減損損失	666,205
買入票券及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82,561)
其他損失	(8,371)
應收款項減少	2,099,592
存貨減少	291,918
預付款項減少	6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4,7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2,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2,877,8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5,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1,443,02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15,691,544)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1,900,061)
長期投資增加	(238,642)
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1,557)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1,139,757
收回轉銷呆帳	320,278
沖銷不良呆帳	(5,143,911)
處分不良債權價款	1,097,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6)
受限制資產減少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1,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996,0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6,1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539,535
長期借款減少	(186,3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17)
發放現金股利	(83,232)
發放董監酬勞	(4,3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5,0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089,1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38,7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627,8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692,3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7,7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353,600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535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7,411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	168,467

出售不良債權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017,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036
收取現金	1,097,7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王滄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逐年辦理增資，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5,380,144 仟元，員工人數為 1,928 人。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6,000 仟元，員工人數 4 人。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員工人數為 4 人。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010 人。

(二)合併概況

1.本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94.12.31持有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說明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13%	銀行業	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99.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99.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首次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得以單期方式表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事項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三)短期投資

合併公司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帳款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不計入未賺得之收益，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按利息法認列，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間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五)催收款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六)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子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收回無望者，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者，至少依不良債權餘額提列50%之備抵損失；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修正，不良授信資產應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及2%之備抵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七)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八)長期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以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為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承受擔保品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承受擔保品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該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始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該承受擔保品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承受擔保品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其他遞延費用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水電工程費、電話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其他遞延費用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另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得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其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九十四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為136,596仟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為957,435仟元；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應提撥之退休基金為10,675仟元。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九十四年度依該退休辦法應提撥退休基金分別為51仟元及56仟元。另「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結清。

(十三)各項準備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十四)收入認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另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子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個別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之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十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

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不實際交付本金，而以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異收付，認列兌換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150,000仟元及516,205仟元，合計666,205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2.31
現金及週轉金	2,910,786
活期存款	3,762
支票存款	149,160
外匯存款	34,017
定期存款	19,723
待交換票據	4,098,613
存放同業	411,778
	<u>7,627,839</u>

五、短期投資

	94.12.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47,780
政府債券	5,607,163
國外金融債券	1,709,961
	<u>7,364,9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628)
	<u>7,345,276</u>
市價	<u>7,373,435</u>

(一)本公司短期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買入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為2,996,039仟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債券利率介於1.625%~8.00%之間，海外債券利率介於1.52%~7.55%之間。

六、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94.12.31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	4,490,7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6,571,626
金資中心清算戶	354,642
外幣存款準備金	3,778
央行定存單	29,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7,218,817
	<u>48,539,569</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得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七、應收票據

	94.12.31
應收票據	46,678
減：備抵呆帳	(293)
	<u>46,385</u>

八、應收帳款

	94.12.31
應收帳款	976,210
減：備抵呆帳	(25,010)
	<u>951,200</u>

九、其他應收款

	94.12.31
應退稅款	202,870
應收承兌票款	250,126
應收利息	787,293
應收出售股票款	26,138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000,853
應收遠匯款	3,969
其他	345,708
	<u>2,616,957</u>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應收款包含違約交割代墊款 1,790,655 仟元，並已提列備抵呆帳 1,790,655 仟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報經董事會核准予以沖銷。

十、存貨

	94.12.31
原料	29,604
物料	1,646
委託加工品	104
製成品	34,350
	65,70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
	63,754
存貨投保金額	100,000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一、預付款項

	94.12.31
預付費用	54,365
預付貨款	6
進項及留抵稅額	5,110
	59,481

十二、買匯、貼現及放款

	94.12.31
進出口押匯及買入匯款	198,847
透支	128,278
短期放款	74,252,818
中期放款	45,950,636
長期放款	59,007,610
催收款	2,548,078
	182,086,267
減：備抵呆帳	(1,519,465)
	180,566,802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為2,460,908仟元。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為158,389仟元。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九十四年度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841,582	652,986	4,494,56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43,273	29,076	1,872,349
沖銷放款金額	(5,143,911)	-	(5,143,91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320,278</u>	<u>-</u>	<u>320,278</u>
期末餘額	<u>861,222</u>	<u>682,062</u>	<u>1,543,284</u>

十三、長期投資

	94.12.31
長期股權投資	1,948,435
長期債券投資-金融債	100,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5,263
	<u>2,053,698</u>

(一)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94.12.31	
採成本法評價者：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公司	19.05%	120,00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2.85%	2,041,56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10%	36,000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	1.00%	20,00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0.08%	80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84%	29,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0.40%	800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0.99%	38,06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00%	3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5%	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順大裕(股)公司	3.82%	-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0.27%	800
		<u>2,375,44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27,012)</u>
		<u>1,948,435</u>

-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84,000 仟元。
- (三)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3,382 仟股及 1,759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 11.1 元及 11.2 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37,430 仟元及 19,645 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669)仟元。
- (四)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 21,000 仟股，每股價格 6.20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9,809 仟元，處分損失為 391 仟元。
- (五)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帳列短期投資項下之上市公司股票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下市停止交易，故轉列至長期股權投資項下，經評估後，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計 2,626 仟元。
- (六)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91,96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二。

十四、固定資產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固定資產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二)本公司土地係以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重估，重估增值 200,923 仟元，原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93,931 仟元，增值淨額 106,99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後因土地稅法第 33 條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本公司依修正後土地增值稅率分別調整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增加資本公積 38,510 仟元。
- (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帳列於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之稅率及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持有期間截止日計算後，應減少 160,452 仟元，調整轉列資本公積。另因部份土地為政府徵收，沖銷該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5 仟元。
- (四)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1,499,014 仟元。
- (五)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三十二。

十五、出租資產

	94.12.31
出租資產-土地	26,48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3,475
減：累計折舊	(7,836)
	<u>42,120</u>

上列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出租資產之投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十四。

十六、存出保證金

	94.12.31
存出保證金	1,192,126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u>1,242,126</u>

(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額為939,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以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依投資成本列帳，並自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準備金，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政府債券面額為50,000仟元。

十七、其他遞延費用

	94.12.31
未攤銷費用	70,01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666,266
	<u>5,736,283</u>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4,802,474仟元、3,142,288仟元、687,090仟元及2,662,210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1,658,877仟元、1,080,889仟元、16,889仟元及1,000,853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3,143,597仟元、2,061,399仟元、670,201仟元及1,661,357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

帳列其他資產，九十四年度攤銷金額為1,117,170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一)其他資產-其他係承受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94.12.31
土地	1,574,332
房屋及建築	844,352
減：累計折舊	(70,978)
備抵跌價損失	(528,910)
	<u>1,818,796</u>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516,205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九、銀行借款

	94.12.31
擔保貸款	100,000
信用貸款	420,000
	<u>520,000</u>
利率區間	<u>1.50%-1.87%</u>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二。

二十、央行存款及同業存款

	94.12.31
央行存款	5,946
銀行同業存款	17,292
	<u>23,238</u>

二十一、應付費用

	<u>94.12.31</u>
應付薪資及年獎	5,891
應付利息	252,032
其他	295,222
	<u>553,145</u>

二十二、其他應付款

	<u>94.12.31</u>
應付股利	2,080
應付員工紅利	24,254
應付代收款	53,142
應付承兌匯票	268,195
應付租賃款	136
應付待交換票據	4,098,613
其他	418,817
	<u>4,865,237</u>

二十三、存款及匯款

	<u>94.12.31</u>
支票存款	4,851,381
活期存款	31,367,268
定期存款	24,552,415
儲蓄存款	178,270,036
匯款	19,242
	<u>239,060,342</u>

二十四、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4.12.31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8.06.08	673,637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160,000
		<u>833,637</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000
		<u>673,637</u>
利率區間		<u>1.855%-2.05%</u>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二。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u>金 額</u>
95.01.01~95.12.31	160,000
96.01.01~96.12.31	175,000
97.01.01~97.12.31	350,000
98.01.01~98.06.08	148,637
	<u>833,637</u>

二十五、退休金

(一)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21,1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5,646)
累積給付義務	<u>(1,226,756)</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9,787)
預計給付義務	<u>(1,486,543)</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68,303
提撥狀況	<u>(518,240)</u>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1,5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4,5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97,5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64,049)</u>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62,057
利息成本	64,83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6,45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0,20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益)攤銷數	26,170
淨退休成本—即退休金費用	<u>139,305</u>

(三)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折現率	3.00%	3.25%
薪資調整率	3.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3.25%

(四)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2仟元及10,675仟元；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716仟元及406,831仟元。

二十六、存入保證金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而向資產管理公司取得履約擔保價金為200,171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二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02仟股，計3,020仟元，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401050950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1,450,000仟元，並決議以盈餘330,4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3,040仟股。業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42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1,4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1,189,510仟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240 仟元，惟有關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411 仟元、董監酬勞 4,326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82,600 仟元及股票股利 330,400 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 33,040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8.57%。

依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如再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視該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狀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 8%時，現金盈餘分配亦應受規定之限制，以撥充資本不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損為 1,003,228 仟元，惟有關盈餘分配議

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4,488 仟元與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493,801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先提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六釐，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萬分之一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當時金融環境市場發展趨勢、經營獲利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等並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股數 3,311 仟股，成本 164,70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二十八、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7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4,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數	20,095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u>2</u>
所得稅費用	<u>202,244</u>

(三)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94.12.31</u>
退休金	4,415
兌換損失	71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及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14,816
虧損扣抵	1,745,758
投資抵減	12,898
其他	2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892,5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86,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885,618</u>

(四)前五年虧損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歷年申報虧損可資扣除金額及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虧損扣抵稅額</u>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九十一	5,081,186	11,523	九十六
九十二	194,535	1,375	九十七
九十三	348,767	-	九十八
九十四	1,358,545	-	九十九
合計	<u>6,983,033</u>	<u>12,898</u>	

(五)投資抵減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數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六年	投資災區	9,629	9,629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人才培訓	1,894	1,89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	1,375	1,375	"
		<u>12,898</u>		

(六)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249,918
87年度(含)以後	386,460
	<u>636,3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298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u>12.04%(預計)</u>

(七)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94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91,556	68,2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5,640	115,6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79	0.59

三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功能別	九十四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9,872	1,928,320	1,958,192
薪資費用	24,367	1,617,130	1,641,497
勞健保費用	2,181	102,714	104,895
退休金費用	2,234	150,066	152,300
其他用人費	1,090	58,410	59,500
折舊費用	10,797	186,912	197,709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25,478	25,478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關係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自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中纖投資(股)公司(註一)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名慶投資(股)公司(註一)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秀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董事長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怡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常務董事
吳漢梁及高中直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常務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常駐監察人
黃淑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常駐監察人 之法人代表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董事
廖文賓、王哲男、張新慶、鍾育穎、蔡錦煌、洪川上、蔡雅娟、范義桓、及陳怡仁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監察人
陳崇博、李傳建華及沈安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張李榮雄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新任代總經理
林安峰等 13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蔡裕芳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董事長(註二)
廖英彥、黃允良及楊澤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常務董事(註二)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常駐監察人(註二)
陳怡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註二)
蔡裕彰、陳千惠、廖燈賢、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本、威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傳森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董事(註二)
蔡裕宗、劉蔡月嬌、周錫金及黃火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註二)
林倍源、洪國顯及梁德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監察人(註二)
蔡裕彰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總經理(註三)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常務董事(註二)
王朝慶等 970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註一：名慶投資(股)公司已於 94.12.19 與中纖投資(股)公司合併，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名慶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為中纖投資(股)公司。

註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817,813	63.97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94 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8號	92.01.01~ 94.12.31	51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3 地號 2,973 平方公尺 (約 899.33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71,946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41,21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9 地號 340 平方公尺 (約 102.85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8,228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6,567 仟元。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3,382 仟股及 1,759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 11.1 元及 11.2 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37,430 仟元及 19,645 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669)仟元。

4.存款及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 款	<u>1,423,210</u>	0.60	(<u>79,987</u>)
放 款	<u>1,906,572</u>	1.06	<u>51,479</u>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69%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

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5. 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4.12.31	
	金額	百分比%
(1) 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122,943</u>	<u>60.67</u>
(2) 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2,088</u>	<u>0.04</u>

6. 長期股權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

7.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如下：

	94 年度
	金額
電力	<u>4,107</u>
蒸汽	<u>7,686</u>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 561 元，純水每噸新台幣 30 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 55,000 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三十二、質押之資產

	94.12.31
定期存單	<u>149</u>
長期股權投資	789,044
土地	268,581
房屋及建築	709
合計	<u>1,058,483</u>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USD236,850 元。
-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金額為 200,000 仟元。
- 3.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為 4,876 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1.承諾事項：

	金 額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22,950,594
受託代收款	22,403,454
附買回政府債券	2,996,039
各類保證款項	1,919,66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50,0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50,153
信託資產	10,801,782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10,587

- 2.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2,996,039 仟元，經約定將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以 2,997,631 仟元買回。
- 3.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內新分行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失竊 19,000 仟元，後對內部涉案人員及其身份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並為賠償訴訟，第一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惟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後，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另就該等損失亦向當時接受保全業務委任之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賠償之訴，惟已三審敗訴確定。
- 4.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發生竊盜侵入保管箱竊取財物事件，其中存戶劉娟娟因未能就賠償金額與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達成和解，故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損害賠償 55,000 仟元之訴，第一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賠償 500 仟元，其餘之訴駁回，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駁回其全部

- 之訴，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更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惟對造仍繼續上訴至最高法院，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5. 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上市公司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涉案人員曾正仁及劉松藩等提起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訴訟，並附帶對涉案首謀及共犯人員提出連帶賠償 11,200,000 仟元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除劉松藩業於 93.09.07 經第二審判決有罪定讞外，餘曾正仁等 17 人於 93.06.08 經第三審宣判，撤銷原第二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中，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則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6. 依台中地院刑庭 88 年訴字第 367 號判決書及其附表所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於廣三集團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案中涉嫌協助洗錢，基此，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90.07.23 對該公司及時任中港分行經理提起刑事自訴附帶民事賠償 5,700,000 仟元之訟，目前均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第一、二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應分別賠償 6,680 仟元及 5,397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判決理由，已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亦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訴訟。另因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惟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二年間因和美分行員工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 10,000 仟元罰鍰並解除該分行經理人員職務，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業已繳納該罰鍰惟不服其懲處理由，於九十四年十月提起訴願，業與失職人員達成協議獲得賠償，故並未估列該項損失。
 9.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楊美麗於九十四年六月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曾有報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收購委託書之消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決議訴訟，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此等情形與事實不符，該決議事項仍屬有效，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1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前員工蔡孟航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調職

命令違反內政部函釋之員工調動五原則，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 623 仟元，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1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蘇文裕九十四年十一月向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 6,675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其任職期間有未盡職務責任之情事，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核准，後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1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基金投資	10,801,78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0,801,782
信託資產總額	10,801,782	信託負債總額	10,801,782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基金投資	10,801,782
	10,801,782

13.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四年度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654,398	1.61%
存放央行	33,756,461	1.26%
拆放銀行同業	6,693,045	1.75%
買入票券及證券	7,520,265	3.09%
長期債券投資	60,000	0.57%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3,284,763	3.81%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11,355	1.67%
銀行同業拆放	5,519	3.51%
活期存款	88,388,145	0.4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711,523	1.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11,091	1.12%

14.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0,877	-	-	7,420,8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539,569	-	-	48,539,56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045,053	5,289,722	982,349	7,317,124
應收款項	3,340,482	-	-	3,340,482
買匯、貼現及放款	74,579,943	45,950,636	61,555,688	182,086,267
長期股權投資	-	173,971	-	173,971
長期債券投資	-	100,000	-	100,000
	<u>134,925,924</u>	<u>51,514,329</u>	<u>62,538,037</u>	<u>248,978,290</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238	-	-	23,238
應付款項	5,376,769	-	-	5,376,769
存款及匯款	223,451,693	15,608,649	-	239,060,342
附買回票券負債	<u>2,996,039</u>	-	-	<u>2,996,039</u>
	<u>231,847,739</u>	<u>15,608,649</u>	-	<u>247,456,388</u>

三十四、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另本公司尚有受限制資產 149 仟元，係開立定存單予華南銀行做為外勞保證。

(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其自身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1)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 融 商 品</u>	<u>合 約 金 額</u>	<u>信 用 風 險</u>
遠期外匯合約	71,414	1,541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 融 商 品</u>	<u>合 約 金 額</u>	<u>信 用 風 險</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0,556	6,078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外匯換匯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利率變動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係按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依各幣別之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值如下：

	<u>金 額</u>
匯率風險值	\$ 5,048
利率風險值	<u>252,654</u>
	<u>\$ 257,702</u>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外匯換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未來一年產生現金流入 71,414 仟元及現金流出 71,048 仟元，此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金調度，所持有之商品標的均係屬一般金融市場流通性較高者，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甚小，且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金	額
遠期外匯合約－兌換利益		1,519
外匯換匯合約－利息費用	(1,2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避險成本	(12,839)
	(12,612)

(6)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1,586,899	241,586,899
短期投資	7,345,276	7,373,435
應收遠匯款	3,969	3,969
長期投資	2,053,698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8,540,876	248,540,876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b)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買匯、貼現及放款、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d)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e)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f)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7)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

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四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為 3.12%至 6.26%，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8.9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金</u>	<u>額</u>
貸款承諾	\$ 22,950,5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5,615,150	
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2,930,254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 76%，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為 3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8)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地方區域與產業型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金 額	%
放款及保證—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 182,852,262	99
美 洲	955,340	1
其他地區	198,332	-
	<u>\$ 184,005,934</u>	<u>100</u>
放款及保證—依產業型態分		
個 人	\$ 121,256,198	66
製 造 業	25,046,388	14
其 他	37,703,348	20
	<u>\$ 184,005,934</u>	<u>100</u>

(9)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A)信用風險

(a)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	3,651,426
催 收 款	2,548,078
逾放比率	2.01%
應予觀察放款	N/A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N/A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519,465

註：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93.01.06 台財融字第 0928011826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b)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026,96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1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14
	商 業	6
	工商服務業	3

註：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c)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d)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B) 市場風險

(a)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b)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30)

註：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c)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美 元	港 幣	
	1,757	57,725	
	2,584	10,950	
	146	5,684	
	11,521	3,222	
	627	2,591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

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C)流動性風險

(a)獲利能力

單位：%

資產報酬率	(0.33)
淨值報酬率	(7.46)
純益率	(11.55)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b)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324,811,000	\$ 62,335,000	\$ 13,175,000	\$ 23,896,000	\$ 47,611,000	\$ 177,794,000
負債	347,193,000	91,042,000	13,544,000	111,498,000	35,003,000	96,106,000
缺口	(22,382,000)	(28,707,000)	(369,000)	(87,602,000)	12,608,000	81,688,000
累積缺口	(22,382,000)	(28,707,000)	(29,076,000)	(116,678,000)	(104,070,000)	(22,382,000)

註：本表僅含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c)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94.08.25金管銀(四)字第0948011177號函，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和美分行涉及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造具會計帳冊，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10,000仟元罰鍰並解除和美分行行為時經理人職務。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前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d)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活期性存款	97,074,434
活期性存款比率	41.24%
定期性存款	138,324,606
定期性存款比率	58.76%
外匯存款	5,034,652
外匯存款比率	2.14%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e)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	40,378,285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2.18%
消費者貸款	66,742,986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65%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f) 資本適足性

單位：%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自有資本比率	8.26
負債占淨值比率	1,907.0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 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 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其他規定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g)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h)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 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279	\$ 70,561	\$ 251
行員購屋貸款	377	710,058	134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 交易(註二)	581	1,246,341	54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652	1,433,287	1,454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 信交易	621	1,948,607	23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43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
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三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 (股)公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 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短期投資	972	10,300	-	12,694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 司	"	短期投資	120	609	-	37	
本公司	宏環(股)公司	"	短期投資	4,624	36,336	-	14,936	
本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 (股)公司	"	短期投資	53	535	-	485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政府債券	"	短期投資	-	5,607,163	-	7,345,283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國外金融債券	"	短期投資	-	1,709,961	-		
					7,364,904			
					(19,628)			
					7,345,276		7,373,435	
	股票：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 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 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 資	189	3,909	0.04%	-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20,000	19.05%	-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長期股權投資	188,176	2,041,567	12.85%	1,614,555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240	36,000	5.1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05	806	0.08%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417	29,000	4.8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943	38,065	0.99%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30,000	10.0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900	9,000	0.45%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金資訊(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順大裕(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4,607	-	3.82%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27%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寶華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長期債權投資	-	100,000	-	-
本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預付長期股權款	-	5,263	-	-
					2,480,710		
					(427,012)		
					2,053,698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名慶投資(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21,000	130,200	-	-	21,000	129,809	130,200	(391)	-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進貨	817,813	63.97%	30-60天	無	30-60天	122,943	60.67%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照附註三十四。

10.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1.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3.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4.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5.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6.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資產比 率(註四)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8,204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1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4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5,085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0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 現金	48,204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111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44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 現金	15,085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20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72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母
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1.子公司對孫公司。2.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
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十六、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1	沖銷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失	33,062	33,062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2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合併貸項 取得前淨損 累積虧損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5,380,144 160,452	29,015 9,900 1,509,862 540,557 13,451,262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3	攤銷合併借項 什項損失 合併借項	1,529	1,529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4	計算少數股權淨損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損失	961,795	961,795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5	沖銷損益科目 什項收入 管理費用	2,440	2,440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三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4年度		
	化工業	銀行業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u>1,710,972</u>	<u>8,684,355</u>	<u>147,979</u>
部門利益(損失)	<u>164,274</u>	<u>(184,093)</u>	<u>(19,819)</u>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u>-</u>	<u>666,205</u>	<u>(666,205)</u>
投資損失			<u>(104,351)</u>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u>125,704</u>
利息費用			<u>(26,22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690,897)</u>
可辨認資產	<u>3,260,005</u>	<u>258,918,360</u>	<u>262,178,365</u>
長期股權投資			<u>2,053,698</u>
公司一般資產			<u>-</u>
資產合計			<u>264,232,063</u>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u>11,315</u>	<u>211,872</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45,693</u>	<u>56,108</u>	

(二)地區別資訊：不適用，合併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之設置，均為國內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 767,989 仟元，其明細如下：

	94 年度
亞洲	<u>764,897</u>
非洲	3,092
合 計	<u><u>767,989</u></u>

(四)重要客戶資訊：不適用，合併公司尚無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